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和 10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更正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 15:00 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如果同一股东分别持有本公司 A、B 股的，股东应当通过其持有的 A 股股东账户与 B 股股东账户分别投票。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B 股投资者应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大东海榆海路 2 号南中国大酒店国际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核销长期投资和往来款的预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核销长期投资和往来款的公告》、《关于核销长期投资和往来款的独立董事意见》、《海南东方国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应付账款诉讼时效的法律意见书》、《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核销长期投资和往来款的预案》	1.00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的，需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将以上材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7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6: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下午 5:00 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9 日 9:00—11:00，下午 3:00—5:00。

3、登记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大东海榆海路 2 号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大东海榆海路 2 号

邮政编码：572021

联系电话：0898-88219921

公司传真：0898-88214998

联系人：汪宏娟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关于核销长期投资和往来款的独立董事意见；

4、海南东方国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应付账款诉讼时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13”,投票简称为“东海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核销长期投资和往来款的预案》	1.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本次会议无累积投票议案)。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11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作如下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核销长期投资和往来款的预案》			

本公司（本人）对议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2017 年 月 日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空格内打“√”；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空格内打“√”，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空格内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